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八章 股東會	16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九章 公司黨委	31
第十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5
第三節 董事會	3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5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46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4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9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4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	61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62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5

第二十一章	通知	65
第二十二章	附則	67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下發的《關於同意改組設立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深府股[2002]26 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34767U。
-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維仰、賀建軍、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社會公眾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77,900,000 股，並於 2003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 25,000,000 股，並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 樓、3 樓、8 樓北面、9 樓、10 樓、11 樓、12 樓。
- 郵政編碼：518034
- 電話號碼：86-755-88242601
- 傳真號碼：86-755-8667 6002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正本或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于公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踐行 FAITH 經營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忠實、信心、信念、信仰”為根本屬性，以“聚焦主業(Focus)、行勝於言(Actions)、創新制

勝（Innovation）、技術自強（Technology）和以人為本（Human-oriented）”為行動導向，以“快速（Fast）、聯合（Alliance）、內控（Inner-control）、策略（Tactics）和追求卓越（High-quality）”為方法指引，以“踐行生態文明，服務美麗中國”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中國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及“中國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企業價值觀：心懷美好夢想、敢幹敢拼敢創。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廢物的處置及綜合利用（執照另行申辦）；廢水、廢氣、噪聲的治理；環境保護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化工產品的銷售（危險品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環保設備的生產與購銷（生產場所營業執照另行申辦）；環保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推廣及應用；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物業租賃；沼氣等生物質發電。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第十七條

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

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即 A 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 H 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6,565,460 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分別由張維仰持有 2,618.8415 萬股，上海聯創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745.0474 萬股，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 萬股，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 萬股，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 萬股，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 萬股，賀建軍持有 212.3385 萬股，分別占總股數的 56.24%、16%、7.6%、7.6%、4%、4%、4.56%。

根據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的 2002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將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幣 1 元拆細至人民幣 0.1 元即將股份一股拆為十股。公司股份總數由 4,656.5460 萬股變更為 46,565.4600 萬股。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17,790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H 股”）。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62,738.1872 萬股。其中內資股 44,948.1872 萬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1.6%，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張維仰持有 26,188.4150 萬股，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6,156.6558 萬股，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0 萬股，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0 萬股，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0 萬股，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持有 1,539.1634 萬股，賀建軍持有 2,123.3850 萬股，並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7,790.00 萬股 H 股，約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8.4%。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公司發行 A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16.61%。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1,105,255,80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A 股 905,118,302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81.89%，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8.11%。

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內資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525.5802 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所有 H 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 H 股股東名冊。

任何 H 股股東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內資股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其有權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登出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室時間可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如公司不同意，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境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除非取得境內上市地交易所的同意，公司修改章程時不得對本條款進行修改。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有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其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股本狀況；
 -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4)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董事會會議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若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境外上市外資股質押須依照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五十四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七)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八)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十一)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含 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元；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 7.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

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五十五條 (十三), (十四) 及(十五)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1/3) 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 (1/2) 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 第五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

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10）個營業日或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

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1%以上（含 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二名以上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五)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親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

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六)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三)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交易事項；
- (八) 審議批准連續十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 20%的；
-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債務；
-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上述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股東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一百〇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採用網路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予以說明；及
- (四) 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若股東會出現否決提案時，應當在決議公告中做特別提示。

股東會決議公告涉及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規定事項的，還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占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一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一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按管理許可權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一(1)名、副書記一(1)至二(2)名和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一(1)名、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營班子會，紀委副書記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經營班子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党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

- 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援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企業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企業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企業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黨委制定專門的議事規則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全面履行職責。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三條 非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 1%以上（含 1%）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或將其免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會召開七（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

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方。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按照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

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職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六（6）年期滿，可以連續擔任公司董事，但不得再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 2 名或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
- (二)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

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視公司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九)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交易事項審批許可權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但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或屬於

公司主業範圍，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 2 億元以上的投資和資本性支出項目，投資金額包括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本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借款、擔保等，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6.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7. 公司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下至 10%以上的交易。

8. 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以上的非主業或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或購置。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或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如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但涉及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委託貸款、風險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達到股東會審議要求的，還須經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一百四十三條(十七), (十八)及(十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3 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3）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監督管理機構；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名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總裁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總裁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公司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應由其本人繳納的稅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及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在與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持續推進依法治企各項工作，強化合規管理，確保公司依法經營、合規運作，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1）月一（1）日起至十二（12）月三十一（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1）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十二（12）月三十一（31）日止。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

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由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准。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 (一)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擴大公司的經營規模；
- (三)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證券監督主管部門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 50%。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由獨立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及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四) 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2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五）現金分紅的條件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且合併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

4、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七）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出、擬訂，獨立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意見並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開披露。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 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原則：

- 1、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 2、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者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該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該提供網路投票方式以方便廣大中小投資者參與股東會的表決，獨立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十) 其他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外匯指定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和規定的買賣差價幅度，確定外匯的買賣價格，辦理售匯業務。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息。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該等股利。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須于宣派股息日期後且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 2 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或罷免。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註冊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

公司應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職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並進行工會活動。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相關辦法使用。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30日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30日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因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公司因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60）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並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五(5)日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香港聯交所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巨潮資訊網及其他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五十七條 股東、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送達
(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的住所。

第二百五十八條 股東、董事如要證明其已根據前條的規定向公司送達了任何通知、文件、
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提供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
達時間內由專人送達公司住所、或在以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送達的情況下
郵資已付、正確寫明公司的地址並將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裝入
信封寄至公司住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監
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
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准。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
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
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並由公司董事會在國家法律、行政
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負責解釋。